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概况：在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泛酸钙项目的基础上，对原β-丙氨酸生产线进行技改，建设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β-丙氨酸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0546-2977551

联系地址：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机构名称：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128号华利国际金融广场2幢1201室

邮编：257000 **电话：**1356107263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环评单位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发布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8月9日